

# 掌握健康未來

## 新冠肺炎現金津貼 + 新冠肺炎 / 疫苗副作用保障

### YFLife 萬通保險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2012 - 2021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

未來在我手  
Own the future

# 萬通保險助您掌握健康未來

新冠肺炎現金津貼 +  
新冠肺炎 / 疫苗副作用保障



萬通保險與您齊心抗疫，由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您提供多重安心保障：

- 於投保後的30日內，不論申請獲批核與否，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一旦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並住院，即使於隔離期間又或並非身處香港或澳門，也可獲\$10,000現金津貼；
- 此外，任何現有萬通保險個人保險保單的受保人若不幸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接種認可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亦可獲得保障。

(港元)

準保單持有人  
及 / 或受保人：  
確診保障



**新冠肺炎**  
現金津貼  
**\$10,000**

現有受保人：  
確診 / 疫苗副作用保障



**免費**  
住院現金津貼  
每日 **\$800**  
(最長14日)



**免費**  
住院前門診保障  
**\$300**



**額外**  
身故保障  
**\$200,000**

有關以上保障之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

### 注意事項

- 「我們」、「我們的」及「本公司」指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是指：
  1. 任何於接種疫苗後出現的負面醫療症狀，但不一定是由於接種疫苗所致。不良反應可包括任何負面或非意料中的症狀、異常的化驗結果、症狀或疾病。
  2.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可分為5類：與疫苗產品相關的反應、與疫苗質量缺陷相關的反應、與錯誤接種疫苗相關的反應、與接種疫苗導致焦慮相關的反應、接種疫苗相關反應的巧合事件。
  3. 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同時可歸納為下列其中一類：過敏性反應、局部性反應、系統性反應、神經系統疾病。
- 「接種認可疫苗」指以免疫為目的（並與感染後接種的疫苗無關），而該疫苗（包括首劑注射，後續注射及加強劑注射）均須獲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衛生部門批准，並須由註冊醫生處方，及於優惠期內經由註冊醫生或訓練有素的護士在香港或澳門境內的任何醫院、門診或場外地方進行注射。
- 「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指於優惠期內及接種認可疫苗後14日內確診出現接種疫苗後的不良反應。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指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的確診個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必須由醫生確診，並由客觀檢查結果確診，臨床檢查結果並不能作為診斷依據。
- 「醫生」指除受保人本人、其直系親屬或與受保人慣常居住的人士外，任何經合法批准在所屬地域提供醫療及手術服務的註冊醫生。
- 「醫院」指經政府部門合法批准，並具備提供主要手術服務設施及全職醫護服務的醫院。所有主要為提供復康、護理及休養的院舍、安老院、用作戒酒或戒毒或任何類似用途的地方，均不會被當作醫院。「醫院」亦指本公司接受的醫管局指定的社區醫療設施 - 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的社區治療設施、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只適用於由2022年2月8日後入住此隔離設施的個案）。我們會按最新疫情發展，適時更新本公司接受的醫管局指定的社區醫療設施的名單。
- 「住院」指受保人是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經由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的情況下接受不少於8小時住院治療，而住院是因醫療上必須的而進行的。
- 「醫療上必須的」，指符合以下所有情況：
  1. 因應診斷結果而施行一般慣常使用的醫治方法。
  2. 根據既定之良好醫療守則。
  3. 並非就受保人或醫生之方便而進行。
- 「優惠期」請參閱以下指明時期。
- 「萬通保險個人保險保單」指由本公司發出的個人保險保單。

### 新冠肺炎現金津貼（「優惠期」指2021年12月17日至指定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凡於優惠期內投保任何萬通保險個人保險保單（「新保單」）並經本公司首次收妥投保申請（「合資格投保申請」），不論新保單獲批核與否，可獲享此新冠肺炎現金津貼。
- 如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於本公司首次收妥合資格投保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及以下所述新冠肺炎現金津貼終止前獲醫生確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並住院，我們將支付10,000港元之新冠肺炎現金津貼（不論新保單數目）。
- 我們將不會對以下情況支付新冠肺炎現金津貼：
  1. 本公司首次收妥合資格投保申請日期並非於優惠期內；
  2.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並非於本公司首次收妥合資格投保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確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3. 在本公司首次收妥合資格投保申請日期當天或之前，任何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況及按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已呈現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病徵及病狀，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已知悉或據常理應該已知悉的情況；
  4. 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於本公司首次收妥合資格投保申請日期當天或之前已被醫生確診或合理懷疑已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註1：如新保單有任何更改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的申請，就該名新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而言，此日期將為本公司收妥該份更改申請的日期。為免存疑，原有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的新冠肺炎現金津貼亦會於此日期終止。
- 不論於優惠期有多少合資格新保單投保申請，以同一人士計算，我們於此推廣計劃提供的所有新冠肺炎現金津貼所支付的金額合共最高為10,000港元。任何人士，不論其身份是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同一人士只可獲享此新冠肺炎現金津貼一次。
- 新冠肺炎現金津貼將支付予合資格投保申請的保單持有人。如同一受保人有多於一份合資格投保申請，賠償將根據我們的行政規則支付。
- 如下列情況出現，新冠肺炎現金津貼將自動終止：
  1. 合資格新保單投保申請被取消當天。
  2. 本公司首次收妥合資格投保申請日期起計30日後。
  3. 於本公司接納新保單的合資格投保申請並繕發保單後，該保單被終止。為免存疑，獲批保單復效後，新冠肺炎現金津貼將不會同時復效。
- 新冠肺炎現金津貼為所投保之保單保障內容以外提供的額外保障，並不屬於保單的保障內容。如有爭議，一切以公司決定為準。同時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新冠肺炎現金津貼而不作另行通知。

### 新冠肺炎 / 疫苗副作用保障（「優惠期」指2021年4月1日至指定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免費住院現金津貼

- 免費住院現金津貼適用於持有在以下所有日期生效的萬通保險個人保險保單的受保人：
  1. 獲醫生確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接種認可疫苗的日期；及
  2. 獲確診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的日期（如適用）；及
  3. 住院期間。
- 如受保人於優惠期內 i) 確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並住院；或 ii) 出現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並因而於其後的14日內住院，我們將支付每日800港元，最長14日的免費住院現金津貼。
- 我們將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免費住院現金津貼賠償：
  1. 並非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而直接引致的住院；
  2. 在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或在批准保單復效日（以較後日期為準）當天或之前，任何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況及按受保人已呈現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的病徵及病狀，受保人已知悉或據常理應該已知悉的情況；
  3. 在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或批准復效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當天或之前，受保人已被醫生確診或合理懷疑已患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出現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已接種認可疫苗。
- 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生效保單，以同一受保人計算，我們於此推廣計劃提供的所有免費住院現金津貼就每日合資格住院所支付的金額合共最高為800港元，最長14日。
- 免費住院現金津貼賠償將支付予合資格生效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如同一受保人受保於多於一份合資格生效保單，賠償將根據我們的行政規則支付。
- 免費住院現金津貼為合資格保單現有保障內容以外提供的額外保障，並不屬於合資格保單的現有保障內容。如有爭議，一切以公司決定為準。同時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免費住院現金津貼而不作另行通知。

## 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

- 如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支付一次性金額為300港元的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
  1. 上述的免費住院現金津貼因受保人住院而已獲或將獲支付；及
  2. 受保人於住院前14日內及於優惠期內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身感不適，以門診方式諮詢醫生。
- 不論受保人受保於多少生效保單及門診諮詢的次數，以同一受保人計算，我們於此推廣計劃提供的所有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所支付的金額以300港元為限。
- 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將支付予合資格生效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如同一受保人受保於多於一份合資格生效保單，賠償將根據我們的行政規則支付。
- 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為合資格保單現有保障內容以外提供的額外保障，並不屬於合資格保單的現有保障內容。如有爭議，一切以公司決定為準。同時公司有權隨時終止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而不作另行通知。

## 額外身故保障

- 合資格產品保單（「合資格保單」）的投保申請須於優惠期內經本公司收妥，而合資格保單須連同全數所需的保費收妥並成功批核，才可獲享此額外身故保障。
- 「合資格產品」必須為「首選健康保100+保費回贈計劃」、「首選健康多重保」、「首選危疾保」、「首選健康保1000」、「首選健康保500+」、「首選健康加護保」、「首選健康愛護保」、「首選癌症儲蓄保」、「首選癌症保」、「首選糖尿保」、「住院醫療多重保」、「稅卓越醫療計劃」、「稅安心醫療計劃」或「稅優惠醫療計劃」。
- 額外身故保障提供予合資格保單之受保人，由保單繕發時之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起計為期一年。
- 如受保人於合資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因以下情況身故，我們將支付一次200,000港元之額外身故保障（不論合資格保單數目）：
  1. 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後的60日內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身故；
  2. 以下日期後的30日內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及其併發症身故：
    - i. 接種認可疫苗；或
    - ii. 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後14日內入院當天
- 我們將不會對以下情況支付額外身故保障：
  1. 並非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及其併發症而直接引致受保人的死亡；
  2. 在合資格保單的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當天或之前，任何受保人本身已存在的情況及按受保人已呈現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的病徵及病狀，受保人已知悉或據常理應該已知悉的情況；
  3. 受保人於合資格保單的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當天或之前已被醫生確診或合理懷疑已患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或出現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或已接種認可疫苗；
  4. 受保人於合資格保單的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當天起計一年後身故；
  5. 就受保人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身故而言，受保人於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60日後身故；
  6. 就受保人因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及其併發症身故而言，受保人於接種認可疫苗30日後身故；或如受保人出現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並因而於其後的14日內住院，受保人於入院30日後身故；及
  7. 自殺、企圖自殺或在神智不清醒、自傷身體或精神狀態異常的狀況下受傷。
- 為免存疑，如受保人同時享有本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及 / 或接種疫苗後的不利反應所提供的額外身故保障 / 免費身故保障（無論是否此推廣計劃），我們就同一受保人所支付的額外身故保障及免費身故保障總賠償金額將以其所有額外身故保障 / 免費身故保障中的最高保障金額為限。我們將首先支付其他推廣計劃的額外身故保障 / 免費身故保障，並只會於同一受保人就其他推廣計劃所獲支付的額外身故保障及免費身故保障總賠償金額少於200,000港元時，就此推廣計劃支付額外身故保障的餘額。
- 額外身故保障將支付予合資格保單之受益人。如同一受保人受保於多於一份合資格保單，本公司會將賠償金額平均分配至每張合資格保單，再根據各合資格保單上之分配比率向每位受益人支付賠償金額。
- 如下列情況出現，額外身故保障將自動終止：
  1. 合資格保單已終止。為免存疑，合資格保單獲批保單復效後，額外身故保障將不會同時復效。
  2. 合資格保單繕發時之保障生效日期 / 保單生效日（如適用）一年後。
  3. 於優惠期內取消合資格產品保單的投保申請，而該保單之受保人屬同一人。
  4. 於優惠期內，在冷靜期內取消合資格產品的保單，而該保單之受保人屬同一人。
- 合資格保單之保單條款適用於本額外身故保障，除非另有註明。如此額外身故保障條款及細則與所屬保單內的條款有任何不同，則以此額外身故保障條款及細則為準。
- 本額外身故保障條款及細則受合資格保單的簽發地之法例約束並據其詮釋。此條款及細則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受限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不時頒布及修訂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指引、守則及要求。

## 指定日期

- 指定日期是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或終止此推廣計劃而不作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 我們將以先到先得方式（以提交理賠申請的時間計算）支付以上保障。如索償總額超出6,000,000港元，我們有權拒絕有關的理賠申請。
- 理賠申請須以我們指定的表格，於以下日期起計90日內遞交予我們：
  - 新冠肺炎現金津貼而言，保單持有人 / 受保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免費住院現金津貼，免費住院前門診保障及額外身故保障而言，受保人入院或身故
- 索償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或相關合法機構發出證明受保障人士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並附有個案編號及與我們紀錄中的資料相同的個人資料的正式文件；或證明受保人接種認可疫苗及確診受保的接種疫苗不良反應的文件，須連同住院、門診諮詢或身故證明一併遞交予我們，所有證明文件須由索償人負責有關支出。我們有權要求額外的證明文件以審批索償。
- 於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遞交客戶盡職審查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及收款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副本、有效及本公司認可的住址證明（澳門適用）、國籍及職業。
- 我們有絕對權力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以及保留最終決定權。如有爭議，一切以公司決定為準。同時公司有權隨時終止此推廣計劃而不作另行通知。